

外国婚姻家庭法 汇 编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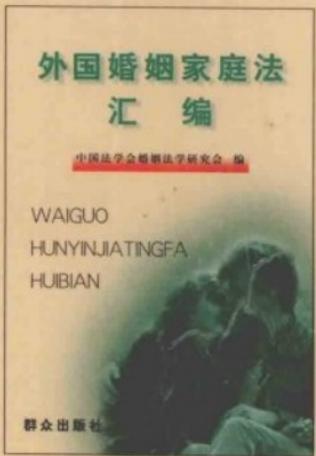
WAIGUO

HUNYINJIATINGFA

HUIBIAN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 / 张忠华
封面设计 / 甘 甘



ISBN 7-5014-2164-1



9 787501 421640 >

ISBN 7-5014-2164-1/D·

定 价：28.00 元



PDG

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编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2

ISBN 7-5014-2164-1

I . 外… II . 中… III . 婚姻法-世界-汇编
IV . D91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2523 号

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25 印张 422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164-1/D·1025 定价：28.00 元

印数：0001—3000 册

PDG

《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

顾 问：巫昌祯（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 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法工委副局级巡视员）

主 编：李忠芳（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副主编：夏吟兰（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鲁 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山大学副教授）

前　　言

新世纪伊始，我们便向世人奉献《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其目的：一是为修订我国现行婚姻法提供法例借鉴。目前，我国立法机关正在紧锣密鼓地修订现行婚姻法。修订后的新法，万变不离其宗，当具有中国特色。但中国特色，毕竟与外国立法相比较而言。这就要求立法者，必须熟知外国婚姻家庭立法例，以便加以借鉴。二是为学习新法做资料准备。任何一部新法在公布后、实施前，总要有一个学习、领会的过程。婚姻家庭法涉及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切身利益，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修订后必掀起一个全民学习的高潮。学什么？当然是学习新修订的婚姻家庭法，但知道一些，哪怕是粗知一点外国立法，在比较和鉴别中更能加深理解和掌握新法的立法精神、特点和内容。三是为繁荣我国婚姻家庭法学做理论铺垫。我国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婚姻家庭的和睦美满，为世界人民所仰慕，有待于我们发扬光大；随着国门的打开，婚姻家庭领域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待于我们去研究、解决。总之，繁荣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学的意义重大而深远，要求我们必须吸取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和借鉴外国的法律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做到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家。

《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共翻译了 13 个国家的 16 个立法例。其中，既有英美法系的立法，也有大陆法系的立法；既有发达国家的立法，也有发展中国家的立法，地域遍布五大洲，应该说，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些立法条文多少不等，内容繁简不一，有的

是全文译出，有的只能摘译部分。

《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组织一些中青年学者翻译和校对的，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谨表谢意。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妇联、各政法院校、群众出版社等单位的领导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深地感谢！

本书有翻译和编辑不妥或错误疏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
巫昌祯

1999年12月
于北京



目 录

英国家庭法（1996 年）	(1)
美国统一婚姻财产法（1983 年）	(116)
澳大利亚家庭法（1994 年）（节录）	(136)
菲律宾共和国家庭法（1987 年）	(225)
《瑞士民法典》亲属编（1987 年）	(280)
索马里家庭法（1975 年）	(373)
伊朗婚姻法（1931 ~ 1937 年）	(411)
伊朗家庭保护法（1967 年）	(414)
突尼斯个人地位法（1956 年）	(419)
埃及生活费用和婚姻解除法（1920 年）	(433)
埃及 1929 年第 25 号法律（1929 年）	(435)
巴基斯坦穆斯林家庭法（1961 年）	(439)
穆斯林家庭法（1961 年）	(444)
印度穆斯林婚姻解除法（1939 年）	(446)
印度教教徒婚姻法（1955 年）	(449)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1995 年）	(465)
越南婚姻家庭法（1986 年）	(531)

英国家庭法

(1996年)

张雪忠 李少平 童付章/译 陈苇/审校

本法案规定的条款如下：离婚与分居；家庭纠纷调解中的法律援助；婚姻破裂案件的诉讼；家庭住宅居住权；阻止妨害；据《1989年未成年人法案》作出的指令中可能包括的有关住宅居住权的条款；配偶以及以夫妻名义同居者双方间的租赁转让；其他。(1996年7月4日)

本法案由相关权力机关制定，经本届议会上议院大主教提议、同意，并经下议院通过，由尊敬的女王陛下颁布，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第二、三章的适用原则

第1条 在履行第二、三章所规定的义务时，法院及当事人都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 (a) 不得违背婚姻制度；
- (b) 对可能已经破裂的婚姻，应鼓励双方采取包括婚姻咨询在内的一切可能措施以期维持婚姻；
- (c) 在解除彻底破裂的婚姻时，应本着以下原则：
 - (i) 对双方当事人及子女的损害应减至最小；
 - (ii) 对问题的处理应采取一种在当时情况下尽可能维持双方当事人与子女之间良好关系的方式；
 - (iii) 解除婚姻的一切费用应合理；
- (d) 婚姻一方对另一方及子女的暴力威胁应尽可能排除或

减小。

第二章 离婚和分居

法院令

第2条 (1) 法院可以：

- (a) 作出指令（离婚令），解除婚姻；或
- (b) 作出指令（分居令），令婚姻双方分居。

(2) 以上指令一经作出即生效。

(3) 分居令在下列情形下仍有效：

- (a) 婚姻处于存续状态；或
- (b) 在该指令由于当事人共同申请而被法院取消之前。

第3条 (1) 婚姻一方或双方据本条规定向法院提出离婚或分居申请时，法院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能作出指令：

- (a) 婚姻已彻底破裂；
- (b) 第8条有关聆讯会的要求被满足；
- (c) 第9条有关当事人对今后安排的要求被满足，且
- (d) 申请未被撤回。

(2) 按第10条作出的阻止离婚令仍有效时，则不得作出离婚令。

(3) 法院在同时考虑就同一婚姻而提出的离婚申请和分居申请时，应视为只有离婚申请，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对该婚姻作出的阻止离婚令仍有效时；
- (b) 法院作出阻止离婚令时，或
- (c) 第7条第(6)款或(13)款被适用时。

第4条 (1) 按本条规定，结婚两周年以前作出的分居令须到该周年日后才能变更为离婚令。

(2) 本条中，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居令不能变更为离婚令：

- (a) 按第10条作出的阻止离婚令仍有效时；或
- (b) 本条第(4)款被适用时。
- (3) 然而，如果分居令仍有效，离婚令申请：
 - (a) 由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按本条规定提出；且
 - (b) 未被撤回时，

法院应在第11条的条件被满足时批准该申请。

- (4) 在第(5)款的条件下，如有以下情形则适用本款：
 - (a) 按本条规定提出请求的家庭中有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

或

(b) 一方当事人按本条规定提出申请，而另一方当事人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向法院申请给予进一步反省的时间。

(5) (a) 当申请按本条规定提出时，有居住令或互不妨害令正发生有利于申请人及家庭中子女而不利于婚姻另一方的效力时，不予适用第(4)款；

(b) 法院认为推迟作出离婚令将明显损害该家庭中任一子女的利益的，则不适用第(4)款；

(c) 在以下情形下，终止适用第(4)款：

(i) 分居令基于作出的反省与考虑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之后；或

(ii) 第(4)(a)项中规定的情形已不存在时。

婚姻破裂

第5条 (1) 只有在下列情形下，婚姻视为彻底破裂：

- (a) 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作出声明，称该婚姻已经破裂；
- (b) 声明符合第6条的要求；
- (c) 第7条规定的反省与考虑期已届满；且
- (d) 按第3条规定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同时宣布：
 - (i) 对婚姻破裂已经过反省，且

(ii) 考虑了本章关于当事人对今后安排的要求，仍认为婚姻已无法维持。

(2) 声明和按第3条提出的申请无须由同一当事人作出。

(3) 如有以下情形，第3条中规定的申请不能因某一特定声明而提出：

(a) 双方当事人（按法院规定）共同发出通知，撤回声明；或

(b) 反省与考虑期届满又过了一年法定期间。

(4) 阻止离婚令有效的时间均不计入第(3)(b)项中规定的法定期间内。

(5) 如果在法定期间届满前，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发出通知称他们正试图和解但需给予额外的时间，则适用第(6)款。

(6) 法定期间：

(a) 自法院收到第(5)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中止；但

(b) 自法院收到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试图和解失败通知之日起继续计算。

(7) 如果法定期间持续中止超过18个月，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离婚令或分居令申请必须基于该18个月之后法院收到的新声明而提出。

(8) 大法官可以通过改变法定期间令来修改第(3)(b)项之规定。

第6条 (1) 第5条(1)(a)项中的声明为婚姻破裂声明，在本章中统称为“声明”。

(2) 仅由一方当事人作出的声明必须表明该声明人：

(a) 知道第7条规定的反省和考虑期的目的；且

(b) 希望对今后作出安排。

(3) 如果声明由双方当事人作出，则必须表明双方：

(a) 均知道第7条规定的反省与考虑期的目的；且

- (b) 均希望对今后作出安排。
- (4) 声明必须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给法院。
- (5) 声明也必须符合由第 12 条规定的其他要求。
- (6) 按照本章之规定，若案件中出现第 (7)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则所作出的声明无效。
- (7) 这些情形包括：
 - (a) 就此婚姻的声明先前已经作出，且该先前声明可能是为了：
 - (i) 申请离婚令；或
 - (ii) 申请分居令。
 - (b) 就此婚姻提出的申请已经作出且未被撤回；
 - (c) 有分居令且处于生效状态。

• 反省与考虑

第 7 条 (1) 作出声明后，须给予双方当事人一定期间，以：

- (a) 反省能否挽救婚姻和作为实现和解的机会，并
- (b) 考虑对今后作出何种安排，

基于该声明的离婚令或分居令申请必须在该期间届满后才能提出。

- (2) 该期间即为反省和考虑期。
- (3) 反省和考虑期为 9 个月，自法院收到声明之日起后的第 14 天起算。

(4) 有下列情形时，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延长反省和考虑期：

- (a) 声明由一方当事人作出的；
- (b) 按第 12 条的规定请求法院将声明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且

(c) 由于未遵守以上规定而导致送达的过分迟延的。

(5) 按第(4)款规定作出的时间延长不得超过：

(a) 自反省和考虑期开始起至

(b) 实现送达之时止的时间。

(6) 若以申请离婚为目的，则在结婚未满一周年时作出的声明无效。

(7) 在反省和考虑期内的任何时间，若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发出通知称他们正试图和解但需给予额外的时间，则适用第(8)款。

(8) 反省和考虑期间：

(a) 自法院收到第(7)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中止；但

(b) 自法院收到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试图和解失败通知之日起继续计算。

(9) 如果反省和考虑期间持续中止超过18个月，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离婚或分居令申请必须基于该18个月之后法院收到的新声明而提出。

(10) 若一方当事人提出离婚令申请时，有以下情形，则适用第(13)款：

(a) 另一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向法院申请进一步反省的时间，且

(b) 由第9条规定的要求（第9条(3)款除外）被满足时。

(11) 提出离婚令申请时，该家庭中有未满十六周岁子女的，也适用第(13)款。

(12) 若有以下情形，则不适用第(13)款：

(a) 当提出离婚令申请时，若有居住令或互不妨害令正发生有利于申请人及家庭子女而不利于婚姻另一方的效力时；或

(b) 法院认为推迟作出离婚令将明显损害该家庭中任一子女的利益。

(13) 适用本款将使反省和考虑期延长6个月，但：

(a) 此种延长仅与已按第(10)款提出第(10)(a)项中规定的申请有关；且

(b) 不能排除离婚令申请的效力。

(14) 按第(13)款延长的反省和考虑期间，若未因其他原因终止，则于不存在适用第(8)款规定的情形时终止。

第8条 (1) 聆讯会的要求如下：

(2) 作出声明的一方应于声明作出的至少3个月以前参加过一次聆讯会，但指定情形除外。

(3) 对不同的婚姻应进行不同的聆讯会。

(4) 若声明由双方作出，双方当事人可参加分别举行的聆讯会，也可参加同一聆讯会。

(5) 当一方作出声明，另一方须在出席过一次聆讯会之后（除法定情形外），才能：

(a) 向法院：

(i) 提出有关家庭中子女的申请；或

(ii) 提出对财产或财产事务进行分割处理的申请；或

(b) 抗辩上述申请。

(6) 本节中的“聆讯会”是指依法定条款而组织的会议，其目的为：

(a) 根据法定条款向出席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供因适用本章或第三章的条款而可能出现的事务的信息；并

(b) 向出席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供与婚姻指导人会见的机会并鼓励其他人员出席。

(7) 聆讯会须由一人主持，且主持人必须是：

(a) 符合法定资格并依法指定的，且

(b) 与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婚姻诉讼均无财产上的利害关系。

(8) 按本条制定的条例可以特别规定：

- (a) 聆讯会将召开的地点和时间；
- (b) 向出席聆讯会的人递交书面材料；
- (c) 向无出席聆讯会义务的当事人递交书面材料（不是在聆讯会上递交）；及
- (d) 法定材料的递交仅以大法官或大法官授权的人同意为限；
- (e) 在法定情形下，材料的递交仅以大法官或大法官授权的人同意为限。
- (9) 按第（6）款制定的关于提供信息的条例必须规定：
 - (a) 婚姻指导和其他婚姻服务；
 - (b) 对子女的利益、愿望和感情的重视。
 - (c) 当事人双方如何了解更多帮助其子女正确对待父母婚姻破裂的方法；
 - (d) 离婚或分居时可能出现的财产问题以及当事人可获得的援助服务；
 - (e) 防止暴力而可获得的保护，以及如何获取支持和帮助；
 - (f) 调解；
 - (g) 各当事人都可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和陈述；
 - (h) 法律援助的原则以及当事人在何处能得到关于获取法律援助的意见；
 - (i) 离婚及分居的程序。
- (10) 在根据第（6）款制定条例前，大法官必须同他认为合适的且与相应条款有关的人商量。
- (11) 据本章安排的婚姻指导会议必须：
 - (a) 按照法定条款进行；且
 - (b) 指导人应符合法定资格并依法指定。
- (12) 对根据《1998年法律援助法案》第三章A节而进行的调解不承担任何义务的人，对根据本条进行的婚姻指导的费用也

不承担任何义务。

(13) 本条中的“法定”是指由大法官制定的条例所规定的。

第9条 (1) 关于当事人对今后的安排要求如下：

(2) 必须向法院呈示以下各项之一：

(a) 有关财产处理的法院令（以同意或其他方式作出）；

(b) 财产处理的协议；

(c) 由双方当事人提出的已作出财产处理的声明；

(d) 一方当事人作出声明（而另一方当事人未向法院提交有关反对意见的）；

(i) 他本人无重大财产且不打算申请处理财产问题；

(ii) 他认为对方无重大财产且不打算申请处理财产问题；

故

(iii) 无须作出财产处理。

(3) 如果婚姻当事人双方：

(a) 按照《1949年婚姻法案》第26条(1)款结婚（按宗教仪式进行并由登记监督官颁发的证书予以确认的婚姻），且

(b) 在婚姻按照这样惯例解除时须彼此合作。

则法院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指令当事人双方作出声明，表明他们已采取了按惯例解除婚姻所要求的措施。

(4) 第(3)款规定的指令：

(a) 只能在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正当且合理的情况下作出；且

(b) 法院可以随时解除。

(5) 第11条规定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6) 附则1对本条作了补充规定。

(7) 反省与考虑期届满后，若法院收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且认为案件情形符合：

(a) 附则1第1项的规定，